

昆明市东川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商务联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川区2025年成品油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区商务投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云双随机联发〔2022〕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<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

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
（昆政办笺〔2019〕224）文件要求，区商务投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《东川区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昆明市东川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东川区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

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，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，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按照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 2025 年石油成品油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

二、检查主体

根据要求，本次石油成品油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检查工作由区商务投促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三、检查时间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检查时间：2025 年 5—10 月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东川辖区范围内登记开展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的企业。

（三）抽查比例：抽查对象数量不少于 2 家。

四、检查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方式：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以实地检查的形式开展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区商务投促局检查事项：

（1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；

（2）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；

（3）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；

（4）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，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；

（5）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；

（6）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；

（7）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；

（8）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；

（9）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2.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：

（1）是否有营业执照；

（2）计量监督检查

五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根据《关于统筹制定 2025 年度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》制定成品油销售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依据、主体、时间、对象、比例、方式和内容等具体要素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根据《关于统筹制定 2025 年度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》发起抽查任务，依托云南省统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从东川区成品油销售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 2 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。抽查对象名单一经抽取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，根据实际需要从区商务投促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2 名执法检查人员，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2 名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四）实施检查。由区商务投促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，对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五）检查结果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区商务投促局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检查后续问题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及时通知整改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

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执法责任，认真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。区商务投促局做好执法过程记录及信息上报工作。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，在检查过程中要携带并出示执法证件，做好检查过程的记录。

（三）注重舆论宣传。要结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增强所品油销售经营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，提高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。